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 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修订，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本次发行完成后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1、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于 2020 年 11 月底完成发行，该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6,608.48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3,000 万股，按发行数量上限进行测算，且不考虑后续股份回购注销等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9,608.48 万股；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35,978.71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影响，且未考虑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4、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假定 2020 年度不存在现金分红、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等其他事项；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6、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896.13 万元。假设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有以下三种情况：（1）较 2019 年度增长 10%；（2）与 2019 年度保持一致；（3）较 2019 年度下降 10%；

7、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2020 年年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假设数+本次募集资金假设数；

8、为便于测算，假设 2020 年度不存在除向特定对象发行以外的其他因素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

9、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9.12.31	2020 年/2020.12.31	
		不考虑本次向特定 对象发行	考虑本次向特定对 象发行
总股本（万股）	16,608.48	16,608.48	19,608.48

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万元）	93,403.95	102,055.31	102,055.3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35,978.71		
假设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896.13	14,185.75	14,185.75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万元）	102,055.31	116,241.06	152,219.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	0.85	0.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8	0.85	0.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1%	13.00%	12.65%
假设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9 年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896.13	12,896.13	12,896.13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万元）	102,055.31	114,951.44	150,930.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	0.78	0.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8	0.78	0.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1%	11.89%	11.57%
假设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下降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896.13	11,606.52	11,606.52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万元）	102,055.31	113,661.83	149,640.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	0.70	0.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8	0.70	0.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1%	10.76%	10.47%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div S$

$S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当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

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S0+S1+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S1+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本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情况。

上述非经常性损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经常性损益》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计算的。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将有所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从投入使用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短期内不会对股东回报实现增益，则股东回报仍然依赖于公司现有业务，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存在一

定幅度下降的风险。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1、智能制造优化升级改造项目

(1) 紧跟智能制造发展浪潮，提升核心业务竞争力

加快发展智能制造产业，是培育我国经济增长新动能的必由之路，是抢占未来经济和科技发展制高点的战略选择，对于推动我国制造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打造我国制造业竞争新优势，实现制造强国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为顺应全球现代制造业升级的需求，我国相继印发了《中国制造 2025》、《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和《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等一系列战略规划、政策措施。上述指导文件中明确指出加快高端精密数控设备与智能加工中心研发与产业化，突破多轴、多通道、高精度高档数控系统、伺服电机等主要功能部件及关键应用软件，开发和推广应用高端数控、高速、高效、柔性并具有网络通信等功能的高档数控设备、基础制造装备及集成制造系统。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现代高效工具，主要包括精密复杂刀具、花键量具（两者合称精密复杂刃量具）、精密高效刀具等高速切削刀具及高精度测量仪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本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通过建立独立完整的研发与制备体系，紧跟智能制造的发展浪潮，进一步增强公司生产智能化水平，在现有刃量具业务的基础上形成新的业务增长点，打造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帮助公司快速适应智能制造技术变革的发展节奏。

(2) 实现主营业务转型升级，巩固公司市场竞争地位

公司专注于现代高效工具行业，凭借可靠性高、质量稳定、技术先进、应用领域广泛、规格品种齐全的产品特点和良好的品质管理及经营管理团队的高效运作，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成为国内复杂刀具及精密量检具行业综合实力最强的企业之一，是国家复杂刀具标准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单位、全国量具量仪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花键量具工作组组长单位，主持过多项国家、行业标准的制定和修定。公司产品技术水平处于国际先进、国内领先地位，质量名列全国前茅，得到国内外众多大型知名企业的认可，在国内和国际市场均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

面对现代高效工具行业良好的发展空间及未来我国智能制造行业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国内主要生产厂商积极参与竞争，在品类、质量、交期、规模等方面充分竞争。为了应对行业竞争压力，巩固公司行业地位，公司需要在经营规模、生产能力、产品结构与技术实力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的提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在经营规模、产品品质、技术实力等方面将进一步发展，同时拓展公司主营业务板块，增加了高端生产性服务板块和智能制造型产品板块，公司生产和服务将得到全面融合发展，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市场地位将进一步得以巩固。

（3）引进国际国内先进设备，提升生产效率及智能化水平

目前，公司部分车床、拉刀磨、花键磨等加工设备已经使用多年，精度难以满足现在客户对于精密复杂刃量具产品的生产要求。本次募投项目通过加强对国际及国产先进生产设备的投入，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技术水平，提升生产效率，降低单位生产成本。本次募投项目跟随行业发展趋势走向生产智能化，同时结合公司多年的技术和人才积累，生产流程的优化程度、生产的智能化水平将得到较大幅度的提升，公司经营规模、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也将进一步提高，从而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2、补充流动资金

（1）满足公司不断增长的业务发展需要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零部件、发电设备中的汽轮机零部件和航空航天零部件等精密复杂高端零部件制造企业。近几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规模迅速提升，营运资金投入大幅增加。未来，随着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推进，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将面临一定压力。

（2）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资本实力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资本实力，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综合竞争力，增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在市场竞争中赢得优势。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的合理性

1、智能制造优化升级改造项目

（1）项目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

智能制造行业在全球范围内蓬勃兴起，欧美国家以智能制造为重要发展方向的“再工业化”浪潮方兴未艾。我国也高度重视智能制造装备产业的发展，先后发布了《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年）》及《中国制造 2025》等政策。随着信息科技和先进制造技术的飞速发展，我国智能制造装备发展的深度与广度日益提升，工信部颁布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提出智能制造装备产业的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重点发展方向。该规划明确指出，到 2020 年我国智能制造装备将被培育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导产业，我国将建立完善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体系，产业销售收入将超过 30,000 亿元，实现装备的智能化及制造过程的自动化。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紧盯国家政策导向，主动适应国家的政策变化，积极朝着国家的引导方向转变。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及巨大的市场空间，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为本项目的成功实施创造了良好的外部条件。

（2）良好的技术优势和强大的研发能力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深耕现代高效工具行业，多年来聚焦工业生产和研发领域，已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强大的技术人才储备，具备深厚的技术基础和丰富的产业化经验。目前公司关键工序已经全部实现了数控化，特别是德国 3 米涂层炉和 3 米气淬炉是亚太地区唯一的高精尖设备。同时，为打破进口设备“卡脖子”现象，公司自主研发了十多台数控拉刀齿形磨床和数控拉刀刃磨床，实现 Y 轴联动加工和非对称齿形一次磨削，并解决了进口设备维修难，维修费用高等问题，使设备维修更加便捷，提高了机床利用率。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配置完善、年龄结构合理、行业经验丰富、创新能力强劲的优秀技术团队，在汽车工业、航空航天、发电设备等零部件加工领域和量具行业具有强大的研发能力。公司构建了高水平的科研基础平台，建有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博士后工作站、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等平台，拥有“专用高速钢材料开发应用技术”、“全系列高速钢热处理技术”、“精密花键在线测量技术”、“硬质合金高强度钎焊技术”、“螺旋拉削成套技术”、“60 米高速拉削技术”、“冷挤压成型技术”、“航空发动机涡轮盘榫槽加工技术”等 15 项核心技术。公司先后承担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 1 项，国家工信部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项目 1 项，国家重点新产品项目 1 项，装备制造业

重点领域国内首台套 1 项、省内首台套 5 项，浙江省重大科技专项 3 项，参与了我国第一架大型航空器机翼装配刀具的研制、第一台大型水面舰艇燃气轮机关键刀具研制、第一台 100 万千瓦超临界汽轮机转子关键刀具的国产化替代等项目。2017 年，公司与高校等机构共同研发的“高效切削刀具设计、制备与应用”项目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共拥有专利 89 项，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实用新型 66 项，外观设计 2 项。公司技术团队强大的研发能力能够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技术层面的顺利实施。

（3）公司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及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非常重视品牌建设，凭借着深厚的技术研发能力和良好稳定的产品质量，公司“恒锋”字号成为浙江省知名商号，“EST”商标成为驰名商标，“EST”牌刃量具产品成为浙江省名牌产品。公司产品获得浙江制造认证、县级、市级政府质量奖，质量名列全国前茅。根据行业协会统计，公司拉削刀具销量连续十年在全国机床工具行业位列第一，花键环塞规销量连续九年排名第一，公司产品获得了国内外客户和同行的广泛认可。公司已与上海大众、一汽大众、上海通用、奇瑞汽车、济南重汽、上海汽车变速器、上海纳铁福传动轴等全国上千家汽车及零部件生产厂家，上海汽轮机、哈尔滨汽轮机、杭州汽轮机等汽轮机大型企业，南方动力、西安航空发动机、沈阳黎明等知名航空发动机制造公司形成了定点供货、专业配套的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公司产品畅销国内、部分出口欧美国家。

公司凭借多年来在技术研发、产品品质、售后服务、经营规模等方面的良好表现，已获得业界的高度认可，拥有良好的公司形象和品牌影响力。极具影响力的行业知名度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市场开发基础，是项目顺利实施的重要保障。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恒锋工具专注于现代高效工具，主要产品包括精密复杂刀具、花键量具（两者合称精密复杂刃量具）、精密高效刀具等高速切削刀具及高精度测量仪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同时为客户提供刀具精磨改制服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切削加工解决方案。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零部件、发电设备中的汽轮机零部件和航

空航天零部件等精密复杂高端零部件制造企业，公司产品在上述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智能制造优化升级改造项目”。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以及在国家对智能制造领域的政策引导和支持下提出的，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拓展提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持续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资产及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历来重视人才培养和技术储备，通过产学研结合、长期技术积累和研发创新，公司已培养了一支高水平的技术研发团队和核心管理团队，建立了一支经验丰富的设计和技术团队，形成了突出的自主创新能力，确保了公司在发展过程中的人才所需，形成了独特的竞争优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业密切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可以充分利用现有的技术和人员。

公司本次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是围绕主营业务开展，所面临的市场环境与公司现有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公司凭借其在现代高效工具领域多年的经验积累和技术优势，在行业内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且与主要客户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公司业务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客户基础。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具有较好的基础。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公司应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的长期回报能力，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监管，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完善员工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强化投资者的回报机制，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加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智能制造优化升级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助于提高公司

的市场竞争力、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建设，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加速发展战略的实施步伐，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弥补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的要求规范管理募集资金，并在募集资金的使用过程中进行有效的控制，强化外部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及有效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落实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在主营业务实现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为进一步明确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计划，继续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制定了《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规划明确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决策机制以及规划调整的决策程序，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公司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将按照证监会公告[2015]31号文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恒锋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尔容、陈子彦、陈子怡先生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如下：

“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6日